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部分董事、监事**  
**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赵志宏先生、袁学恩先生、陆金学先生、魏杰先生、许专先生、李涛先生；

独立董事：李丹女士、张金先生、贾宏海先生。

**2、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党会先生、王琼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金道喜先生。

**3、 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袁学恩先生；

副总经理：张志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

财务总监：赵敏女士。

## （二）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褚旭先生、独立董事张云龙先生、独立董事闵勇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一切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褚旭先生、张云龙先生、闵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颖女士、刘中锴先生、李旭晗先生、盖罗娜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于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盖罗娜女士、李旭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刘颖女士持有公司397,4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刘颖女士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刘中锴先生持有公司1,24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刘中锴先生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褚旭先生、张云龙先生、闵勇先生、刘颖女士、刘中锴先生、盖罗娜女士、李旭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